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蕲州江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挂钩黄金看涨)	7,000	2024.07.23	2024.08.30	2.30	7,000	16.7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4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6.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93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5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6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7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合计		174,000	139,000	217.10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6,228.6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1元/股-26.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二）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六）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1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5,759,840股的0.01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6元/股，最低价为2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22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通过邮件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俞贵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嘉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提名，聘任郑佳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傅艳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傅艳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傅艳波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傅艳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傅艳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俞贵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嘉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郑佳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俞贵国先生为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俞贵国先生不存在相关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嘉凯先生具备专业财务能力及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的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林嘉凯先生不存在相关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贵国先生任董事会秘书后，证券事务代表职位由郑佳玮女士担任。

郑佳玮女士已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传真号码：0574-83886806

电子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俞贵国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门店防损员、门店经理、营运专员、监事，现任三江购物证券事务代表、政策中心主任。

林嘉凯先生，中国国籍，199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三江购物财务部高级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三江购物财务部副总监。

郑佳玮女士，中国国籍，199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江购物财务部稽核经理、财务部核算经理。现任审计部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08月19日起至2024年08月30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9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卡利拉嗪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公司持有其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67%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卡利拉嗪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卡利拉嗪胶囊

二、剂型：胶囊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6月18日受理的盐酸卡利拉嗪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成人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试验。

盐酸卡利拉嗪属于长半衰期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本次盐酸卡利拉嗪胶囊申请的适应症为成人精神分裂症的治疗。盐酸卡利拉嗪胶囊(商品名：Vraylar)的原研厂家为ABBVIE INC.，目前国内已有3家企业获批临床。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32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武汉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已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发送给相应的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在陆续接收投资者邮寄的协议，并同步登记整理中，后续待收到全部协议并确认登记无误后，公司将集中盖章并返给投资者一份。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已在平稳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4、2024-066、2024-08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要求，并同意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礼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小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股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股小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担任，股小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股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礼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礼全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总经理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王礼全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王礼全先生简历

王礼全先生，中共党员，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王礼全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石油川中油气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四川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华润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0083　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苏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05元/股)的130%(即3.97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苏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联合承担参与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的项目，项目名称：面向精密电子元器件的全自动高速PCB封装点胶设备(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10月30日收到省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150万元、650万元，并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200万元项目尾款，合计收到财政资金1,000.00万元。

按照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的规定，公司在收到省财政专项经费后，分别拨付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160万元、东莞知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40万元，合计拨付200万元。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粤科函监字〔2024〕111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追缴“新型高频低损耗体声波滤波器关键材料与器件研发及应用”等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现需退回该项目的财政资金800万元，并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资金汇入省科技厅指定账户。

三、退回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退回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退回，属于其他情况，将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退回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其他200万元已在2023年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家组评估意见做相应账务处理。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新能源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新能源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研发总监：季斌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定向晓娟女士、秦汉清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因秦汉清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秦汉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向晓娟女士、何康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秦汉清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何康简历

何康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8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屹通新材、百华悦邦、华塑科技、认养一头牛等IPO项目，以及开山股份非公开、灵康药业可转债、新安股份资产重组、百隆东方非公开等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